

輸出植物及其產品檢疫問答集

- 一、輸出植物及其產品，是否需向防檢署申請檢疫？
- 二、進出口檢疫之規範應去哪裡查詢，網路上是否有各類蔬果檢疫措施規定與流程可供查詢？
- 三、植物及其產品輸出檢疫流程為何？
- 四、輸出少量植物樣品，可否直接在機場檢疫單位申請檢疫？
- 五、輸出植物產品檢疫作業簡化項目與辦理方式？
- 六、非基因作物的認證由何單位負責？
- 七、輸出蘭花、花卉苗木等植物產品時，國外要求需經藥劑消毒處理，並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上加註處理情形，如何辦理？
- 八、輸出木材或木製產品應對方國家要求，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上加註溴化甲烷燻蒸處理，該如何申請？
- 九、輸出花卉苗木等植物產品時，國外要求於檢疫證明書上加註無特定疫病蟲害，如何辦理？
- 十、可否攜帶食用甘蔗出境？
- 十一、保育類植物如臺灣白及蘭，輸出時需種文件？
- 十二、輸出烘焙茶葉是否需辦理植物檢疫？
- 十三、輸出冷凍果蔬是否需辦理植物檢疫？
- 十四、輸出昆蟲標本是否需辦理輸出檢疫？
- 十五、欲郵寄空心菜種子至美國親友，供其自宅菜園種植，需如何辦理輸出植物檢疫？

- 十六、旅客攜帶蘭花至美國有何檢疫規定？
- 十七、如何申請輸美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溫室？
- 十八、申請移入輸美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溫室之植物型態有那幾種？
- 十九、業者輸出種苗至加拿大，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上需加註那些檢疫條件？
- 二十、帶土盆景清水圓柏（學名：Juniperus chinensis L. var. tsukusiensis Masamune；英名 Tsukusien Juniper）盆栽擬贈日本友人，如何辦理輸出檢疫？
- 二十一、我國生產之生鮮植物或植物產品可否輸銷（攜帶）至日本？
- 二十二、帶土盆栽是否可輸往新加坡？
- 二十三、攜帶果蔬類至香港，如何辦理檢疫？
- 二十四、附帶栽培介質植物如欲外銷韓國，應注意之事項為何？
- 二十五、如何申請輸中國大陸稻米加工廠檢疫處理設施審查？
- 二十六、幸運竹欲輸以色列要如何辦理？
- 二十七、活植株或切花輸銷（攜帶）至馬來西亞之檢疫規定為何？
- 二十八、已包裝完成之貨品，是否可實施燻蒸？
- 二十九、木質包裝材經檢疫處理後是否有時效之限制？

三十、欲輸往澳洲之木製棧板經燻蒸檢疫處理後，因故未能輸出，下次輸出時是否需再申報檢疫？

三十一、輸往紐、澳木製品之燻蒸處理規定為何？

三十二、輸往紐、澳以外地區之木製品是否需辦理燻蒸檢疫？

一、輸出植物及其產品，是否需向防檢署申請檢疫？

答：輸出植物檢疫係依輸入國檢疫規定辦理，如該國要求應辦理輸出檢疫，則輸出人或其代理人可就近向防檢署各轄區分署申請檢疫。

[<回目錄>](#)

二、進出口檢疫之規範應去哪裡查詢，網路上是否有各類蔬果檢疫措施規定與流程可供查詢？

答：

- 一、輸出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與流程，可於防檢署網頁(網址：<https://www.aphia.gov.tw/index.php>)「主要業務-植物檢疫」項下查閱。
- 二、如屬輸出蔬果應符合輸入國之規定，相關資訊可於同分類下之「輸出植物檢疫」項下「對外貿易植物檢疫查詢系統」進行查閱；
- 三、若為輸入蔬果應符合我國植物檢疫規定，相關資訊可於同分類項下「輸入植物檢疫」頁面進行查閱。

[<回目錄>](#)

三、植物及其產品輸出檢疫流程為何？

答：植物及其產品輸出檢疫流程為：

- 一、申請輸出檢疫
- 二、審核文件：輸出植物檢疫需具備以下文件
 1. 輸出植物及其產品檢疫申請書
 2. 價格證明：如商業發票等

3. 其它相關文件：如國貿局核發之國際貿易輸出許可證（CITES）、農業部輸出許可文件、輸入國輸入許可證。

三、臨場檢疫或書面審核：

1. 臨場檢疫：檢疫人員依輸入國之植物檢疫規定，前往業者指定地點實施檢疫。
2. 書面審核：依輸出植物產品特性判定採書面審核。

四、檢疫結果：若符合條件，則簽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若不符合則不核發輸出檢疫合格證明書。

五、輸出植物檢疫一般規定可參閱防檢署網頁(主要業務-植物檢疫-輸出植物檢疫-輸出植物檢疫)查閱。

[<回目錄>](#)

四、輸出少量植物樣品，可否直接在機場檢疫單位申請檢疫？

答：

- 一、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不須加註產地相關檢疫條件或檢疫處理者，均可在機場檢疫站直接申報輸出檢疫。
- 二、欲在機場檢疫單位申請檢疫者，應預留充裕時間，以避免延誤登機時間。

[<回目錄>](#)

五、輸出植物產品檢疫作業簡化項目與辦理方式？

答：

- 一、輸出植物產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非屬輸入應施檢疫品目之產品。
2. 經凍結處理溫度低於攝氏負十七點八度以下者。
3. 其他經植物檢疫機關指定者。

二、輸出檢疫簡化之作業方式如下：

其檢疫方式以書面審核為原則；每三十批應抽檢一批執行臨場檢疫，未抽中案件必要時植物檢疫機關得執行臨場檢疫。

三、詳細規定請查閱「輸出入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

[<回目錄>](#)

六、非基因作物的認證由何單位負責？

答：有關非基因作物的認證事宜，若為田間種植之作物係屬農業部農糧署管理，倘為產品則由衛生福利部管理。

[<回目錄>](#)

七、輸出蘭花、花卉苗木等植物產品時，國外要求需經藥劑消毒處理，並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上加註處理情形，如何辦理？

答：

- 一、請於申報檢疫時，於申請書之「申請人特別要求」欄位敘明，俟檢疫人員臨場檢疫監督處理後，則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上加註藥劑處理情形。
- 二、欲進一步瞭解植物檢疫相關規定，請於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網站

(<https://www.aphia.gov.tw/>) 查閱或來電本分署植物健康科 (電話：04-22850198) 諮詢。

[<回目錄>](#)

八、輸出木材或木製產品應對方國家要求，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上加註溴化甲烷燻蒸處理，該如何申請？

答：

- 一、申請人向本分署申報檢疫時，請在申請書上「申請人特別要求」欄位，註明對方國家要求之燻蒸條件（藥品劑量與處理時間），並請預先電洽臺中港檢疫處理場排定燻蒸時間（臺中港檢疫處理場電話：04-26572079）。
- 二、燻蒸處理完畢，請於預定時間將貨品運回，以免影響其他廠商使用權益。
- 三、臺中港檢疫處理場預約方式與注意事項等相關資訊，可於本分署網頁(網址：<https://www.aphia.gov.tw/office/tcaphia/>)「主題專區-燻蒸消毒處理」查閱。

[<回目錄>](#)

九、輸出花卉苗木等植物產品時，國外要求於檢疫證明書上加註無特定疫病蟲害，如何辦理？

答：

- 一、國外要求加註之特定疫病蟲害為臺灣未曾發生者，俟檢疫人員臨場檢疫確定無罹染其他疫病蟲害後，即可於輸出檢疫證明書上加註。
- 二、國外要求加註之特定疫病蟲害為臺灣已發生者，申請人需向本分署提出母株田間檢疫或是

經由檢疫人員臨場抽樣送至相關學術單位，檢測無感染後，即可於輸出檢疫證明書上加註。

[<回目錄>](#)

十、可否攜帶食用甘蔗出境？

答：將甘蔗洗淨，去除根部及芽眼後，至本分署或檢疫站申報輸出植物檢疫即可，惟仍應符合輸入國檢疫規定。

[<回目錄>](#)

十一、保育類植物如臺灣白及蘭，輸出時需何種文件？

答：

- 一、輸出植物檢疫係依輸入國檢疫規定辦理。
- 二、輸出保育類必要時應檢附國際貿易局所簽發之 CITES 文件。

[<回目錄>](#)

十二、輸出烘焙茶葉是否需辦理植物檢疫？

答：

- 一、輸出植物檢疫係依輸入國檢疫規定辦理。
- 二、茶葉非屬應施檢疫品目，輸出時可不辦理植物檢疫；但輸入國有特別要求者，可配合辦理檢疫。

[<回目錄>](#)

十三、輸出冷凍果蔬是否需辦理植物檢疫？

答：輸出植物檢疫係依輸入國檢疫規定辦理，如輸入國對冷凍果蔬有檢疫要求，則配合辦理植物檢疫。

[<回目錄>](#)

十四、輸出昆蟲標本是否需辦理輸出檢疫？

答：輸出植物檢疫係依輸入國檢疫規定辦理，輸入國若無特殊要求者，不需辦理輸出檢疫。

[<回目錄>](#)

十五、欲郵寄空心菜種子至美國親友，供其自宅菜園種植，需如何辦理輸出植物檢疫？

答：輸出植物檢疫係依輸入國檢疫規定辦理，美國農部規定 *Echinochloa* sp. (稗屬)、*Eleusine* sp. (稈屬)、*Panicum* sp. (稷屬)、*Pennisetum* sp. (狼尾草屬)、*Setaria* sp. (粟屬)、*Ipomoea* sp. (牽牛花屬) 等屬之植物種子禁止自我國輸入，故空心菜種子 (*Ipomoea aquatica*) 禁止輸至美國。

[<回目錄>](#)

十六、旅客攜帶蘭花至美國有何檢疫規定？

答：依美方規定，攜入植株超過 12 株者，須事先申請輸入許可，蘭花則須取得國貿局核發之產地證明；旅客將蘭花洗淨去除老病葉片後，憑上述文件向本分署或檢疫站申報輸出檢疫即可。

[<回目錄>](#)

十七、如何申請輸美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溫室？

答：

- 一、申請驗證：應檢具申請書、溫室位置圖及溫室平面圖，寄送至防檢署轄區分署申請。

二、申請業者必需是實際使用該設施之公司、蘭園或個人，如租予他人，應由承租人提出申請。

[<回目錄>](#)

十八、申請移入輸美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溫室之植物型態有那幾種？

答：

- 一、裸根蝴蝶蘭植株。
- 二、在培養瓶之蝴蝶蘭分生組織苗。
- 三、蝴蝶蘭種子或孢子。

[<回目錄>](#)

十九、業者輸出種苗至加拿大，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上需加註那些檢疫條件？

答：

- 一、種苗無 *Synchytrium endobioticum* (Potato wart disease)、*Globodera rostochiensis* & *G. pallida* (Potato cyst nematodes)、*Heterodera glycines* (Soybean cyst nematode)等病害。
- 二、無任何雜菌及沙土。

[<回目錄>](#)

二十、帶土盆景清水圓柏（學名：*Juniperus chinensis* L. var. *tsukusiensis* Masamune；英名 Tsukusien Juniper）盆栽擬贈日本友人，如何辦理輸出檢疫？

答：

- 一、輸出植物檢疫係依輸入國（日本）檢疫規定辦理，日本政府規定帶土植物不得輸至該國。

二、農業部公告指定下列植物為我國珍貴稀有植物：

1. 臺灣穗花杉(學名 *Amentotaxus formosana* Li) (英名 Formosan Amentotaxus)
2. 南湖柳葉菜(學名 *Epilobium nankotaizanense* Yamamoto) (英名 Nakotaizan Epilobium)
3. 臺灣水青岡(學名 *Fagus hayatae* Palib. Ex Hayata) (英名 Taiwan Beech)
4. 清水圓柏(學名 *Juniperus chinensis* L. var. *tsukusiensis* Masamune) (英名 Tsukusien Juniper)

上列植物除研究機構為研究、陳列或國際交換等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一律禁止輸出。

[<回目錄>](#)

二十一、我國生產之生鮮植物或植物產品可否輸銷(攜帶)至日本？

答：

- 一、葉菜類：除甘藷葉、空心菜、瓜類葉禁止外，其餘皆可。
- 二、地下根莖類：除甘藷及樹薯禁止外，其餘皆可。
- 三、豆莢類：除豌豆、皇帝豆、毛豆外，其餘皆禁止。
- 四、果菜類：除上述豆類外，其餘(如辣椒、瓜類、茄子、番茄…)皆禁止。
- 五、水果類：除鳳梨、青香蕉、去芽甘蔗、椰子外，其餘皆禁止。

六、活植株及切花：植株不得附著土壤。另屬華盛頓公約(CITES)附錄植物物種(如蘭花植株…)須檢附我國國貿局核發之CITES。

[<回目錄>](#)

二十二、帶土盆栽是否可輸往新加坡？

答：

- 一、輸出植物檢疫係依輸入國檢疫規定辦理。
- 二、依新加坡植物檢疫規定，輸入帶土(介質)植物至該國，須有輸入許可證。
- 三、我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上須加註該土壤(介質)在植物種植前經蒸熱或燻蒸處理，或該土壤(介質)無感染植物疫病蟲害或經以 0.1% benomyl + 1% oxymyl 或 0.1% methomyl 藥液灌注。

[<回目錄>](#)

二十三、攜帶果蔬類至香港，如何辦理檢疫？

答：香港及新加坡對輸入之鮮果、切花、蔬菜無需在輸出地辦理輸出檢疫，可逕行輸入。

[<回目錄>](#)

二十四、附帶栽培介質植物如欲外銷韓國，應注意之事項為何？

答：

- 一、依據韓國輸入檢疫規定，附帶栽培介質之植物需為下列之任一種狀態，方可輸入：
 1. 輸出前完全去除原栽培介質，以未使用過的泥炭土、椰子纖維、水苔或樹皮重新種植，並立即包裝。

2. 輸出前需完全去除原栽培介質，以新介質重新種植於經輸出國植物檢疫機構認證之設施內，該設施需具有 1.6×1.6 mm 防蟲網、離地 50 公分以上之植床。
3. 直接播種於新介質，栽培於經輸出國政府植物檢疫機構認證之設施內。

二、目前核可之輸韓附帶栽培介質植物合格溫室名單及更詳細規定可至防檢署網站查詢。

[<回目錄>](#)

二十五、如何申請輸中國大陸稻米加工廠檢疫處理設施審查？

答：依據「輸中國大陸稻米檢疫作業要點」辦理。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以下資料提出申請，本分署受理後將派員到廠審查。

- 一、糧商登記證影本。
- 二、加工廠區內檢疫處理設施所在位置簡圖，並標示固定倉庫、稻米儲存筒、貨櫃或天幕燻蒸之位置。
- 三、檢疫處理操作技術員基本資料。
- 四、檢疫處理設施及安全防護設備清單。包括檢疫處理設施所需之排氣設備、厚度 > 0.16 mm 不透氣塑膠布及急救藥品，且備有過濾磷化氫全面型防毒面具、手套等防護設備及毒氣外洩測定器，並應定期更換及檢修，並保有紀錄備查。
- 五、加工廠應設有小紅鯉節蟲誘引器，標明設置點並應保有完整監測紀錄備查。

[<回目錄>](#)

二十六、幸運竹欲輸以色列要如何辦理？

答：

- 一、首先幸運竹栽培圃場需經防檢署認證，核予編號，且資料送達以色列農業暨農村發展部植物保護及檢疫局登錄者。
- 二、辦理輸出檢疫時，除到本分屬櫃檯申報檢疫外，需於輸出前應向以色列農業暨農村發展部植物保護及檢疫局申請輸入許可。
- 三、注意事項：
 1. 莖條必需乾燥不得帶水份、葉片、種子、根部或其他地下部。
 2. 貨品輸出前需以溴化甲烷在室溫攝氏 10 度以上(劑量：48g/m³)處理 3 小時，並在檢疫證明書上加註該處理條件、燻蒸溫度、燻蒸場地及圃場編號。

[<回目錄>](#)

二十七、活植株或切花輸銷（攜帶）至馬來西亞之檢疫規定為何？

答：

- 一、活植株不得附著土壤。
- 二、活植株輸往馬來西亞須事先取得輸入許可證。
- 三、屬華盛頓公約（CITES）附錄植物物種（如蘭花植株），須檢附我國國貿局核發之 CITES。

[<回目錄>](#)

二十八、已包裝完成之貨品，是否可實施燻蒸？

答：經包裝後之貨品，以燻蒸藥劑能經包裝物滲透至貨品而達完全效果者為限；成品如以紙箱或塑膠袋包裝者須去除包裝或打孔，始得燻蒸處理。

[<回目錄>](#)

二十九、木質包裝材經檢疫處理後是否有時效之限制？

答：

- 一、依據「國際植物防疫檢疫措施第 15 號標準」(ISPM No.15) 規定，未特別規範有效日期；惟處理後木質包裝材之保存狀態，依存放之場所環境而有差異，出口廠商應儘速使用出口，避免再次遭有害生物感染。
- 二、依蒙特婁公約規範，使用溴化甲烷燻蒸處理，其完成處理後 21 天內必須輸出。

[<回目錄>](#)

三十、欲輸往澳洲之木製棧板經燻蒸檢疫處理後，因故未能輸出，下次輸出時是否需再申報檢疫？

答：依據澳洲政府規定，經燻蒸處理之貨品必須於燻蒸處理後 21 天內輸出；逾期者需重行辦理燻蒸檢疫處理。

[<回目錄>](#)

三十一、輸往紐、澳木製品之燻蒸處理規定為何？

答：燻蒸藥劑為溴化甲烷(Methyl Bromide)；處理時間 24 小時；處理時溫度需在 4°C 以上；藥劑濃度 4~10°C 時為 72g/m³，11~15°C 時為 64g/m³，16~20°C 時為 56g/m³，21°C 以上時為 48g/m³。

[<回目錄>](#)

三十二、輸往紐、澳以外地區之木製品是否需辦理燻蒸檢疫？

答：配合各國之檢疫規定或特別要求辦理。

[<回目錄>](#)